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石水口村橋常路凱達創意產業基地工業廠房A6棟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填寫健康申報表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 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17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1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填寫健康申報表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 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石水口村橋常路凱達創意產業基地工業廠房A6棟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執行董事：

邵國樑先生(主席)

邵旭華先生

邵熾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繼錄先生

鄭嘉恩女士

鄭鶴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駿業街46號

5樓1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iii)重選董事；及(iv)建議修訂。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權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行使，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5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5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1至25頁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邵國樑先生及鄭嘉恩女士的任期將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止，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邵熾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郎繼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止。上述全部董事均合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郎繼錄先生及鄭嘉恩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郎繼錄先生及鄭嘉恩女士亦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邵國樑先生、邵熾良先生、郎繼錄先生及鄭嘉恩女士的豐富營商經驗及項目管理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信納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將持續帶來寶貴營商經驗及知識,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關於採用「核心水平」以向股東提供資訊及保障的新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下:

- (a)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不是在日曆年舉行;
- (b) 規定所有成員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GEM上市規則明確要求該成員放棄投票;
- (c) 規定任命和罷免本公司審計師需以普通股東決議而非特別股東決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與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法律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更新對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的引用。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GEM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

倘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則董事將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邵國樑先生全資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擁有23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80%。

根據(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Real Charm Corp所持本公司股權(為234,000,000股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Real Charm Corp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0%。相關增加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強制收購要約責任。董事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強制收購要約責任。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會使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會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提出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375	0.250
八月	0.300	0.250
九月	0.275	0.250
十月	0.255	0.230
十一月	0.260	0.163
十二月	0.340	0.19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670	0.275
二月	0.600	0.455
三月	0.590	0.400
四月	0.500	0.450
五月	0.495	0.350
六月	0.800	0.37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41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邵國樑先生

職位及經驗

邵國樑先生(「邵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邵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銷售及營銷。邵先生起初從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於有容五金製品廠擔任模具技術員，其後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晉升為該公司的生產及行政經理。為延續有容五金製品廠的業務，有容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而邵先生從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留任該公司生產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生產(包括連絡海外客戶以處理生產相關事宜及查詢)及公司的一般行政職能。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濠亮國際有限公司。邵先生為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濠亮集團有限公司、濠亮國際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薪酬

根據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前述服務協議，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83,000港元，且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薪酬水平調整。另外，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金額。邵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關係及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為Real Charm Corp (持有234,00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邵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Real Charm Corp於該等23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且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邵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邵熾良先生

職位與經驗

邵熾良先生(「邵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邵先生於玩具及照明器材製造方面積逾4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加入常平電珠廠擔任技術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於橋頭玩具廠擔任工廠經理。於一九八六年十月，邵先生成立熾華實業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主席。此外，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加入東莞市橋頭個體私營企業協會擔任顧問，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成為該協會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廣東省青年鄉鎮企業家協會成員，且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東莞工商聯合會顧問。邵先生分別為濠亮國際有限公司、濠亮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濠亮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邵先生為執行董事邵旭華先生的堂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薪酬

根據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前述服務協議，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56,250港元，且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薪酬水平調整。另外，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金額。邵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關係及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實益持有7,2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邵先生為執行董事邵旭華先生的堂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且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邵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郎繼錄先生

職位及經驗

郎繼錄先生(「郎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影路大通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主席。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北京中農恒宇科技有限公司主席。郎先生曾任杭州戈洛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郎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人文學院的成長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郎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郎先生的上述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郎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關係及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且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鄭嘉恩女士

職位及經驗

鄭嘉恩女士(「鄭女士」)，3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審計、公司秘書、企業融資管理及財務申報領域累計超過10年工作經驗。鄭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財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為財信地產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8.SZ)的同系附屬公司。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HK)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HK)的公司秘書兼會計經理，上述兩間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之前，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

鄭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鄭女士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其目前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鄭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鄭女士的上述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應承擔的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且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鄭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鄭女士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將刪除對「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Companies Law)」、「公司法(Companies Law) (經修訂)」及「法例(Law)」的所有提述，並相應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 (經修訂)」或「法例(Act)」取代。

2. 組織章程大綱第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2條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法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4. 組織章程細則第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全文。

5. 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6條取代：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6. 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

在章程細則第58條，於「任何事項」字眼後加入「或決議案」字眼。

7. 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9(1)條取代：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8. 組織章程細則第61A條

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1A條：

「所有股東均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的情況除外。」

9. 組織章程細則第81(2)條

於章程細則第81(2)條末將「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一句取代為以下：

「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10.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3(3)條取代：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11. 組織章程細則第83(6)條

緊接章程細則第83(6)條「普通決議」字眼前加入「股東的」字眼。

12. 組織章程細則第152(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2(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2(1)條取代：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13. 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

於章程細則第152(2)條內，以「普通」取代「特別」字眼。

14. 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154條「股東大會」後加入「藉普通決議案」字眼。

15. 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5條取代：

「董事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根據該章程細則委任的審計師的薪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該章程細則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16.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2(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62(1)條取代：

「於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7. 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

插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67條：

「財政年度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4月30日。」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茲通告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石水口村橋常路凱達創意產業基地工業廠房A6棟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採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2. 重選邵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邵熾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郎繼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鄭嘉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審計師的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內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由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本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據、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送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附註b載述者)，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填寫健康申報表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 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